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: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 地址: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0號4樓

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場地使用規範

一、使用時間:

- 1. 以本中心上班時間為場地使用時段。
- 2. 本中心上班時間(國定假日休館):星期一至星期六9點至12點,13點至18點
- 3. 場地之出借時間以不影響中心活動進行為原則,並以本中心自辦之活動為優先使用。

二、損壞賠償:

- 1. 本中心借用之場地及設備,若於使用前即發現有損壞情形,請先告知,否則視同使用後損壞。
- 2. 場地及設備使用後,若發現有損壞情形,則需照價賠償或購買原物以賠償,若僅需修繕,則修繕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
三、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:

- 1. 中心場地活動限為公益、不收費性質,禁止從事政治性、宗教性及商業性活動。
- 2. 請各申請單位詳讀場地規範及注意事項後,進行場地使用申請,經中心同意後出借,請於活動兩星期前提出申請。
- 3. 本中心人力資源有限,租借場地期間所產生之垃圾,請自行處理垃圾分類及清運。
- 4. 本中心場地無提供筆電、單槍等設備,僅提供麥克風設備,並請自備麥克風電池。
- 5. 為配合環保,本中心不提供紙杯。
- 6. 請**維持場地整潔**,於活動結束後講場地回復原狀**及關閉設備、燈光、冷氣之電源**, 清潔乾淨後並請會同本中心工作人員進行檢視。
- 7. 本中心場地全面禁菸,並禁止用火以及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之器具,請務必配合。
- 8. 請配合遵守使用規範,如經查核未確實遵循者,本中心將不再提供場地借用服務。 **9. 本中心場地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借用單位之活動非理賠對象,請自行加保 活動相關保險。
- 四、若 COVID-19 疫情升級至三級,或者是中央公告室內未能超過 5 人,則取消該場次場地預約。

	場地使用申請	
使用语册 :		

使用场地· 活動名稱:

使用時間:

借用單位: 簽章(單位章及承辦人簽章)

承辦人:

地址: 電話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性別	原國籍						
	本國籍	中國	越南	印尼	泰國	其他	
男							
女							